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独立意见

基于 2016 年 9 月已实施 2016 半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对公司所处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6 年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八、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郭彦女士、易伟先生、翟福强先生、江积海先生、范伟红女士、黄忠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郭彦女士、易伟先生、翟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积海先生、范伟红女士、黄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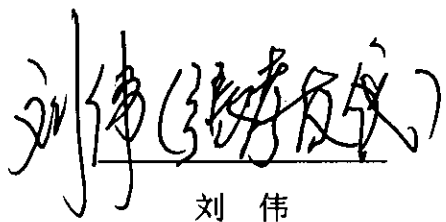
通过对樊澎涛先生和杨金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樊澎涛先生和杨金明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樊澎涛先生和杨金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相应职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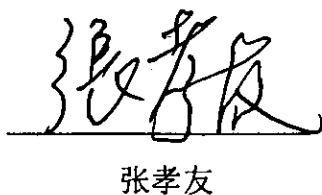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聘任樊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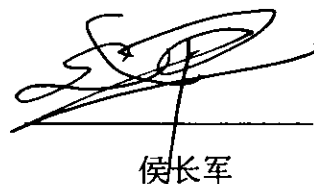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6日